



控制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 的衛生官員命令 20-05d 號

公共衛生緊急**隔離**命令

命令發佈日期：2020 年 4 月 3 日，修訂於 2020 年 5 月 4 日、2020 年 6 月 8 日及
2020 年 7 月 28 日

此令將持續有效，直到衛生官員以書面方式撤銷為止。

命令摘要

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，加州已進入緊急狀態。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 傳播對阿拉米達縣的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危險。新型冠狀病毒容易經由人與人的密切接觸傳播。本命令的發佈是基於目前已知的科學證據和最佳做法，能保護體弱的民眾，防止他們因暴露於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 而染上重症或死亡的風險。阿拉米達縣 (下稱「本縣」) 有很大一部份人口，由於年齡、狀況和健康方面的因素，在接觸新型冠狀病毒時會面臨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的風險。有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，感染者在出現症狀以前就有傳染風險；且有些無症狀者也有傳染風險。因此，所有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患者，無論症狀的程度如何（無症狀、輕微症狀或嚴重症狀），都可能對其他體弱群眾造成巨大風險。目前沒有疫苗可以預防新型冠狀病毒，也沒有具體的治療方法。

為了減緩新型冠狀病毒傳播、保護體弱民眾，並且防止本縣的醫療系統負荷過重，本縣公共衛生部 (下稱「公共衛生部」) 必須隔離新型冠狀病毒患者。

根據《加州衛生及安全法規》第 101040、101085 和 120175 節的授權，
阿拉米達縣衛生官員命令：

所有確診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都必須自我隔離。這些人必須遵守本命令中所有指示，以及本命令中所引述的公共衛生指南檔案。

違反本命令屬於犯罪行為，可處以 \$10,000 美元以上罰款及/或一年監禁。
(衛生及安全法規 §§ 120295 及其後條款；加州刑法 §§ 69 及 148)

對新型冠狀病毒確診者和疑似感染者的隔離要求

A. 凡是被確診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，都必須立刻採取以下行動：

1. 在自己家中或另一住所中**自我隔離**。除非是為了接受必要的醫療護理，否則這些人不可離開隔離處所或進入其他任何公共或私人處所。
2. 仔細閱讀並確實遵守「居家隔離指示」所列的全部要求。該文件發佈於網址 <http://www.acphd.org/2019-ncov/resources/quarantine-and-isolation>，並附加於此命令中
3. 讓曾密切接觸自己的人知道他們需要自我檢疫。應獲知需自我檢疫的密切接觸者，是指和患者在傳染期間有過接觸的人。感染期間是指從症狀出現 (如無症狀，但當天採檢呈陽性) 前 48 小時開始計算，一直到隔離期結束為止 (請參閱以下 C 節)。密切接觸者包括以下人士：
 - 同住或曾待在其住處的人；或
 - 親密性伴侶；或



- 正在或曾經為這些人提供護理，但未穿戴口罩、防護衣和手套的人或
 - 曾長時間（超過 15 分鐘）與確診個案距離 6 英尺以內
4. 請密切接觸者參考「居家檢疫指示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acphd.org/2019-ncov/resources/quarantine-and-isolation>。該文件列有家庭接觸者、親密伴侶、照顧者以及其他密切接觸者必須採取的步驟，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。密切接觸者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。一旦感染，即使症狀輕微或無症狀，仍很容易將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給其他人。

B. 因為確診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而必須自我隔離的人。

確定隔離與否應以下一個或多個因素為依據：

1. 新型冠狀病毒 (又稱為 SARS-CoV-2) 所引起的疾病稱為 COVID-19，採檢結果呈陽性；
或
2. 與確診或被認為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密切接觸後，在 14 天內出現符合新型冠狀病毒的體徵或症狀；或
3. 被健康護理提供者告知可能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。

確診或可能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容易將病毒傳播給他人，所以有必要進行自我隔離。隔離措施能將這些病人與他人隔開，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。

C. 隔離者必須在一個住所中自我隔離，並且遵循本命令的所有指示，直到不再具有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為止。是否仍有風險的標準如下：

1. 從康復後至少經過 1 天（24 小時）。康復的定義為：在未服用退燒藥下不再退燒，同時咳嗽、呼吸短促或其他症狀已經好轉；且
從症狀出現後至少經過 10 天；以其中較晚者為準。
2. 凡採檢呈陽性但從未出現症狀的人，從第一次採檢呈陽性確診當天起必須隔離 10 天。

如果需要遵守本命令的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，為了保護公眾健康，衛生官員可採取進一步行動，其中可能包括民事拘禁或要求此人待在醫療院所內或其他地點。此外，違反本命令屬於犯罪行為，可處以監禁及/或罰款。

特發此令：

2020 年 7 月 28 日

Nicholas J. Moss 博士
阿拉米達縣臨時衛生官員

日期